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研发〔2022〕2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整体部署，按照院校教育评价改革小组的具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经2022年6月17日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次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23次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应在本细则规定的《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基础上，兼顾相关学科领域及培养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分委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经分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并依此执行，各培养单位自 2022 级开始，每年及时向新生发布。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经 202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7 次会议表决通过，2022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教育培养质量，坚持立德树人为主线的教育方针，以破“五唯”为导向，立足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中国公民，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学位申请者，可按照本办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三条 本校授予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本细则所指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研究生学位（培养）类型包括学术博士、专业博士、学术硕士、专业硕士。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临床医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护理学专业（学士）的学位授予按照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会，下同）两级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设立程序、职责分工等按《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条 各分委会负责所在培养单位及相关专业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初审，研究生学位申请经分委会初审通过后，由各分委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授予学位。

第六条 学校根据各学科领域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律，制定以代表性成果为标志的《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附件1），各分委会在该标准基础上，兼顾本分委会覆盖的不同学科领域的实际情况（附件2），制定不低于该标准的《XX分委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经分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后，依此执行。

第二章 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要求

第七条 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医科研发〔2019〕437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通知》（医科研发〔2019〕91号）文件规

定，对提交论文、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各培养单位应针对全体研究生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和诚实守信的教育环境。

第八条 学术不端处理办法

研究生在培养单位学习期间、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经分委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予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已经获得学位者，若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分委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予以撤销学位、收回并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代表性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在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应当在导师（组）和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并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

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或培养单位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章 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需达到本细则规定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附件 1）、所属分委会《XX 分委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要求，且需满足以下要求，方可向所属分委会提交学位申请。

（一）在校期间的整个培养过程均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实验室安全和生物安全等要求的行为。

（二）按照所在学科和与导师（组）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取得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规定的学分。

（三）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完成科研或者临床实践训练，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四）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和用于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论文和代表性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二者内容应密切相关。

（五）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达到《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申请正式毕业答辩前，均需完成论文相似度检测、学位论文同行评阅和预答辩。

（一）相似度检测

所有研究生均应提交符合要求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逾期未参加或未按要求进行相似度检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得参加正式答辩。涉密论文应提供相关证明，可向分委会申请不进行检测。

（二）学位论文同行评阅

同行评阅由各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5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导师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 2 名。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3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

（三）预答辩

由导师（组）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水平、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要求

所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需参加“双盲评议”。未通过者不得参加毕业答辩。

（一）“双盲评议”论文送审范围

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名单范围、具有优势学科或专业的研究单位或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中，根据研究生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确定专家范围并随机选择“双盲评议”专家。

保密论文或涉及专利的学位论文的管理规定见第六章。

（二）未通过“双盲评议”论文的处理

按照《关于取消学位申请“承诺书”制度及加强博士学位论文盲评工作的通知》（医科研发〔2022〕87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申请要求

研究生通过预答辩后，可向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提出答辩资格申请，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分管教育或教育处的主管领导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申请材料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包括以下材料：

1. 学位论文（已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和“双盲评议”（博士研究生））。
2. 培养方案（导师确认已完成全部培养过程）。
3. 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报告》。

4. 代表性成果（导师确认）。

5. 预答辩通过确认书。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培养单位应按研究生所在学科特点，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5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 2 名。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聘请至少 3 名（单数组成）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

（三）答辩流程

1.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专业秘密外，答辩环节应当公开举行。

2. 研究生需展示在校学习期间的培养情况、与学位论文和代表性成果相关的科研和专业实践训练成果。答辩过程中，导师（组）不得替代研究生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

3. 答辩环节完成后，答辩委员会应当就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实名表决且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4. 答辩环节应有视频和文字材料存档备查。

（四）若答辩委员会认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但代表性成果未达到校和所在分委会学位授予标准，申请

者可申请毕业，但暂不提交所在分委会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

（五）若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代表性成果虽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且研究生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申请者同意后，报送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其他答辩环节相关要求按照研究生院培养处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程序未通过情况

（一）学位论文未通过

学位论文若存在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或者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情况，申请者可在答辩之日起2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代表性成果未通过

研究生可在答辩之日起3年内取得符合本细则规定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附件1）、所属分委会《XX分委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要求的代表性成果，向原培养单位重新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要求在申请答辩前取得符合本细则规定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附件1）、所属分委会《XX分委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要求的代表性成果。

第五章 学位授予审议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流程

（一）各分委会根据研究生答辩决议、学位论文及代表性成果水平，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附件 1）、所属分委会《XX 分委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要求，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议，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做出表决和决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会意见进行学位授予审议，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申请者，分委会不再进行审核；凡分委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申请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实行学位授予复议制

存在下列情况，分委会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

（一）未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所在分委会规定的代表性成果要求，但通过分委会投票表决通过的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审议情况。

（二）“双盲评议”评审结果为“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答辩委员会、分委会投票表决通过的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审议情况。

（三）分委会投票达到规定的合格票数，但未获得全票通过的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审议情况。

（四）其他需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的情况。

第二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每年的学位工作按《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工作进程表》（附件3）进行。

第六章 保密或涉及专利的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

学位论文密级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共五级。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定密的学位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为新药和新型仪器设备的发明专利。

（二）申请专利所完成的工作量 and 研究深度，应同所申请学位应达到的研究水平相当，且所申请专利内容是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主要部分之一。

（三）研究生须提供在学期间获得的正式专利。

（四）研究生应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书上有署名）。

（五）研究生须提供技术转让科研项目协议或合同。

第二十四条 密级确定为秘密、机密或绝密的学位论文，是指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此类学位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涉密科研课题与企业合作，必须有与企业的保密协议且在期限内。

（二）科研课题为国家重大课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该课题保密，且出具证明材料。

（三）其它涉及秘密、机密或绝密的学位论文，且具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的密级确定程序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慎重确定，并向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保密管理部门提出定密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情况登记表》（附件4）。

（二）由培养单位教育部门提交分管所院领导审批、所属分委会审议。所属分委会对学位论文的密级及期限进行审定，并表决通过，由分委会主席签字。

第二十六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与使用

（一）凡涉密的学位论文（含纸质版、电子版），在其保密期限内不得进行评阅，在密级确定、研究生答辩、学位申请和授予过程中，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擅自泄密者，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研究生导师除党纪政纪处分外，暂停

研究生招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 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

此类研究生待学位毕业答辩通过后，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向分委会汇报，如分委会投票认定该生达到相应学位水平，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代表性成果的单位署名规定

研究生（含挂靠单位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应有北京协和医学院（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和中国医学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院校排列顺序不作硬性要求），同时标注具体培养单位，署名要求应遵循《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文章的培养单位规范署名名称一览表》（附件5）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证书颁发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相应学位的决定后，由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布授予学位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论文保存

北京协和医学院保存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学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等相关单位。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新生起施行，2022 年之前入学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原《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医科研发〔2012〕250 号）、《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对因申请专利不能公开发表论文人员申请学位的规定》（医科研发〔2011〕48 号）同时有效，本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临床医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护理学专业（本科）学位授予规定见附件 6。

第三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
2. 分委会及覆盖所院名单
 3.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工作进程表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情况登记表
 5.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文章的培养单位规范署名名称一览表
 6.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临床医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护理学专业（本科）学位授予规定

附件 1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代表性成果)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一)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研究生撰写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被国际广泛认可且水平领先的专业学术期刊正式接收（需提供录用证明、录用通知书、接收函等证明材料）。

1.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下同) Q2 期刊及以上 1 篇或 JCR Q3 期刊上 2 篇。

2. JCR Q1 以下期刊，同一篇论著仅限一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二) 专利

研究生以主要发明人（前三名）获得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同一个专利仅限一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三) 动物模型

研究生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前三名）获得由国家级专业机构颁发的 B 级以上《实验动物模型鉴定证书》。一个证书仅限一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四）政策研究成果（仅限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

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除导师外的第一名完成人）完成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政策性研究报告、战略研究报告，须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其内设机构和直属机构）采用或转化为政府政策。每项成果仅限一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五）达到“四、特殊情况”要求。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一）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研究生撰写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被国际广泛认可且水平领先的专业学术期刊正式接收（需提供录用证明、录用通知书、接收函等证明材料）。

1.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

JCR Q3 期刊及以上 1 篇，或 JCR Q4 期刊或 Pubmed 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 2 篇。

2. JCR Q1 以下期刊，同一篇论著仅限一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二）专利

研究生以主要发明人（前三名）获得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同一个专利仅限一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三）达到“四、特殊情况”要求。

三、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一）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

研究生撰写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2. JCR Q1 以下期刊，同一篇论著仅限两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二）专利

研究生以主要发明人（前五名）获得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同一个专利仅限两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三）动物模型

研究生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前五名）获得由国家级专业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模型鉴定证书》。一个证书仅限两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四）政策研究成果（限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科学技术哲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等学科）

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政策性研究报告、战略研究报告，须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其内设机构和直属机构）采用或转化为政府政策。每项成果仅限两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五）达到“四、特殊情况”要求。

（六）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达到上述

要求之一外，还应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并达到合格水平。

四、特殊情况

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可向分委会提出学位授予申请，并在分委会上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汇报，若分委会认定该生达到相应学位水平，则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由分委会主席汇报，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该生是否授予学位。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学术论文如处于修回状态，其期刊的 JCR 分区要求对应上述申请学位类型的要求提高至少一级，回答并完成审稿人的意见和建议再次投回期刊进行第二次（或以上）审稿。

（二）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

（三）论文成果在专业领域的国际顶级会议做大会口头报告（不包括分会）。

（四）研究生作为主要参与者（导师组提供证明材料），参与新药、疫苗、新品种、兽药和农药等科研项目并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应提供新药等受理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注册证书，新品种应提供品种鉴定证书。

若成果形式为临床实践报告，研究生应为临床用药方案研究的主要参与者（导师组提供证明材料）。

(五) 科技成果实现成功转化(技术转化合同已签订并履行), 研究生须作为除导师之外的第一贡献人。此成果转化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应为研究生进入实验室以后的第二年及以后。

(六) 多名共同第一作者用同一篇 JCR Q1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

五、关于核心期刊的界定

凡是在我校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1 年及以后编印的)中所列的期刊、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的期刊、在 PUBMED 检索的刊物、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均视为核心期刊。

六、期刊所属领域、分区

期刊所属领域(category)及分区以 JCR 为准。由于期刊的领域内分区存在动态变化的问题, 论文发表当年再加前四年有一年符合要求即可。

附件 2

分委会及覆盖所院名单

分委会名称	覆盖所院名称
北京协和医院临床医学 I 分委会	协和医院、南京鼓楼医院
北京协和医院临床医学 II 分委会	协和医院
阜外医院分委会	阜外医院、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肿瘤医院临床医学分委会	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生物学与基础医学分委会	肿瘤医院
整形外科医院分委会	整形外科医院
基础所生物学与基础医学 I 分委会	基础医学研究所、微循环研究所、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系统医学研究所、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输血研究所
基础所生物学与基础医学 II 分委会	基础医学研究所、输血研究所、系统医学研究所、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药物研究所学位分委会	药物研究所、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学位分委会	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学位分委会、中国食品

	药品检定研究院
药用植物研究所分委会	药用植物研究所
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分委会	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天津三所分委会	血液学研究所、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放射医学研究所
皮肤病研究所分委会	皮肤病研究所、输血研究所
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分委会	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医学信息研究所分委会	医学信息研究所
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学位分委会	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护理学院分委会	护理学院
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学院分委会	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学院
卫生健康管理政策学院分委会	卫生健康管理政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
中日友好医院分委会	中日友好医院、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北京医院分委会	北京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分委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分委会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分委会
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	教务处、护理学院

附件 3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工作进程表

序号	工作内容及要求	负责单位	每年工作时间
1	学位论文同行评阅	各培养单位	3 月 25 日、10 月 10 日起，正式答辩前完成
2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	4 月 15 日、9 月 15 日送审，正式答辩前完成
3	学位论文预答辩	各培养单位	正式答辩前完成
4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研究生院、院校图书馆、各培养单位	
5	学位论文正式答辩资格审批	各培养单位分管教育或教育处的主管领导	
6	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各培养单位	分委会审议学位授予资格会议召开时间之前完成
7	分委会审议学位授予资格	各分委会	6 月第一周星期五、12 月第三周星期五之前完成
8	向研究生院报送本单位《本届毕业生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学位审批表》等	各培养单位	
9	复核各培养单位《本届毕业生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学位审批表》等，准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材料	研究生院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之前完成
10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资格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分委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	每年 6 月第三周星期五（次年 1 月第二周星期五） 参见《校历》
11	制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之后
12	向研究生院提交全部授予学位的毕业生的技术档案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	
13	规范分类和整理毕业生技术档案，研究生学位论文（非涉密）送交国家图书馆等单位	研究生院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之后

附件 4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情况登记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位类型	☐ 学术博士 ☐ 专业学位博士 ☐ 学术硕士 ☐ 专业学位硕士			是否同等学力人员	☐ 是 ☐ 否
学科专业及代码				导师姓名	
学位论文题目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者填)			专利申请号		申请专利时间
申请定密原因	☐ 专利或技术转让科研项目 ☐ 涉密科研课题与企业合作，必须有与企业的保密协议且在期限内。 ☐ 科研课题为国家重大课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该课题保密，且出具证明材料。 ☐ 其它涉及秘密、机密或绝密的学位论文，且具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 其他原因：_____				
定密级别	☐ 内部 ☐ 秘密 ☐ 机密 ☐ 绝密 (秘密、机密、绝密学位论文不得参加院校外评阅)				
保密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究生签名：			导师意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意见：		
主管所院长签字： (签章)			分委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入申请者《研究生技术档案》，另一份由培养单位留存。

附件 5

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文章的培养单位 规范署名名称一览表

单位 代码	中文规范署名	英文规范署名
000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01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02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Fuwai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National Center for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003	国家癌症中心 / 国家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	National Cancer Center/Nation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Cancer /Cancer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04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Plastic Surgery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05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Institute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School of Basic Medicine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06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微循环研究所	Institute of Microcircul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07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比较医学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Laboratory Anim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08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teria Medica,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09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inal Plant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10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inal Bio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11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	Institute of Medical Information/Medical Library,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14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血液病医院	Institute of Hematology & Blood Diseases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15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16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Radiation Medicine,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17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皮肤病研究所	Hospital for Skin Diseases, Institute of Dermat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18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al B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19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Institute of Blood Transfusion,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Family Planning,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21	北京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Beijing Hospital, National Center of Gerontology, Institute of Geriatric Medicine,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22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National Center for Clinical Laboratories,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23	中日友好医院(中日友好临床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China-Japan Friendship Hospital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25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护理学院	School of Nursing,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26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卫生健康管理政策学院	Schoo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27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学院	School of Population Medicine and Public Health,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32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Children's Hospital Capital Institute of Pediatrics,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3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34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35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Pathogen B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36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TEDA International Cardiovascular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3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	School of Marxism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39	南京鼓楼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Nanjing Gulou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40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医学研究院	Institute of Systems Medicine,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4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	Eight-year Medical Doctor Program,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4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试点班	4+4 Medical Doctor Program,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045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Chinese Institute for Brain Research, Beijing,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附件 6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临床医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护理学专业（本科） 学位授予规定

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临床医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护理学专业（本科）学生可依据本规定申请学位。

一、总体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教学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医德医风良好。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

（三）对于受警告、严重警告、或因其他原因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待处分期满解除后，方可按照程序授予学位。

二、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

（一）关于授予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条件

1. 具有宽厚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医学相关学科知识基础、扎实的临床技能和优秀的职业素养，8 年全学程中学习成绩优秀，全学程中（含医学预科阶段及医学阶段）所有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不及格数为 1 门以下（含 1 门），并于毕业前重

修及格。全学程中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2 以上（含 3.2）（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的重修成绩以 1.3 绩点计入学分绩点计算，绩点满分为 4.0）。

2. 在课堂讨论、临床实习和科研训练过程中，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初步具备独立开展临床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在学术活动中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完成 1 篇有一定应用价值或理论水平的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完成符合《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试行）》，并通过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审核。

3. 在校期间英语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30 分。

4. 由 2 名医学博士生导师推荐，并经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关于授予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临床医学硕士学位学术学位的条件

1. 具有宽厚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医学相关学科知识基础、扎实的临床技能和优秀的职业素养，全学程中（含医学预科阶段及医学阶段）所有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不及格数为 2 门以下（含 2 门），并于毕业前重修及格。全学程中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6 以上（含 2.6）（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的重修成绩以 1.3 绩点计入学分绩点计算，绩点满分为 4.0）。

2. 有较好的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初步具备临床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在学术活动中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完成 1 篇有一定应用价值或理论水平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完成符合《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试行）》，并通过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审核。

3. 在校期间英语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30 分。

4. 由 2 名教授推荐，并经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关于授予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医学学士学位的条件

1. 具有宽厚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医学相关学科知识基础、扎实的临床技能和优秀的职业素养，全学程中（含医学预科阶段及医学阶段）所有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不及格数为 3 门以下（含 3 门），并于毕业前重修及格。

2. 初步具备临床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在学术活动中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完成 1 篇有一定理论水平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3. 在校期间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4. 经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四）不授予学位

达到毕业条件的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在校学生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 学生在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2. 在校期间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 425 分）。

三、临床医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

（一）关于授予试点班学生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的条件

1. 具备宽厚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基础，掌握扎实的医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通过全部重要考核节点的考试（含临床准入资格考试、实习准入资格考试和毕业考试），学习成绩优秀，全学程所有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不及格数为 1 门以下（含 1 门），并于毕业前重修及格。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2 以上（含 3.2）（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的重修成绩以 1.3 绩点计入学分绩点计算，绩点满分为 4.0）。

2. 在课堂讨论、临床实习和科研训练过程中，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踊跃表现多学科思维路径；初步具备独立开展临床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在学术活动中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完成 1 篇有一定应用价值或理论水平的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完成符合《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生学位授予

标准（代表性成果）（试行）》，并通过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审核。

3. 由 2 名医学博士生导师推荐，并经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关于授予试点班学生临床医学硕士学术学位的条件

1. 具备宽厚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基础，掌握扎实的医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通过全部重要考核节点的考试（含临床准入资格考试、实习准入资格考试和毕业考试），全学程中所有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不及格数为 1 门以下（含 1 门），并于毕业前重修及格。

2. 在课堂讨论、临床实习和科研训练过程中，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踊跃表现多学科思维路径；初步具备独立开展临床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在学术活动中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完成 1 篇有一定应用价值或理论水平的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完成符合《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试行）》，并通过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审核。

3. 由 2 名医学博士生导师推荐，并经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不授予学位

达到毕业条件的试点班在校学生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学生在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

其学位的决定。

四、护理学专业本科

（一）授予护理学学士学位的条件

1. 系统掌握护理学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扎实的护理实践能力，基本的护理管理、教育能力，全学程中所有必修及专业教育限选课程不及格数为 3 门以下（含 3 门），并于毕业前重修及格。

2. 具备基本的临床科研工作能力；在学术活动中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完成 1 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3. 在校期间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4. 经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不授予学位

达到毕业条件的护理学本科专业在校学生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 学生在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2. 在校期间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 425 分）。

五、撤销学位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代表性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委员会本专科生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通过，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自 2020 年入学学生开始实行，试点班自 2023 届毕业生开始实行，护理学专业本科自 2021 年入学学生开始实行。

院校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校对：纪富存